

证券代码：872396

证券简称：先创股份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2年11月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实际发行价格为1.81元/股，实际发行股数11,025,000.00股，共募集资金20,000,000.00元。

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21122005），公司报送的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经审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

经审查，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要求，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并于2022年12月7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611号）。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于2022年12月16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022年12月21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22）第00007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12月17日，增资款已全额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定向发行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1,025,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8,975,000.00元。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及偿还专利独占许可融资款项。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人员工资、支付采购货款、支付子公司往来款等，用以扩大产业规模、提升经营实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有力的资金保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加：累计利息及理财收入	44,500.83
募集资金净额	20,044,500.83
减：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0,709,548.76
本年度使用金额	9,334,952.07

其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334,952.07
等于：募集资金余额	0.00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 五、 备查文件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